

九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)的(2025年保洁员工具箱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保洁员工具箱)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西万洁达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1151.8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1.38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：

2. / (标的名称)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/____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久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